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5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石库洛杰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万元和兴业银行宜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00万元，期限均为1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协调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合理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